



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
A series of leg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and typical cases

金融案件

法律适用关键词 与典型案例指导

郭 俭 主编

KEY WORDS & TYPICAL CASES



- ★ 银行自行调整利率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
- ★ 贷款诈骗案件中抵押合同及抵押权的认定
- ★ 虚构房屋交易中“套贷”合同的法律后果
- ★ 保险合同语境下欺诈行为的认定与权利救济
- ★ 证券投资者能否归入“消法”中的消费者范畴
- ★ 融资担保合同债务人违约情形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
A series of leg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and typical cases

金融案件

法律适用关键词 与典型案例指导

郭 俭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郭俭主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118-5123-9

I. ①金… II. ①郭… III. ①金融法—法律适用—中
国②金融法—案例—中国 IV. ①
D922.280.5②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237 号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
主编 郭 俭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蔡 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6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64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123-9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郭 俭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

陈 萌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 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王 鑫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

包 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成员：

林晓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顾 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

姜 影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丁 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

目 录

银行业务典型案例篇

1 商业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认定	3
2 信托型资产证券化案件中受托人能否以自己名义主张贷款债权及抵押权	10
3 银行自行调整利率合同条款的效力认定和相关限制	18
4 掉期纠纷案件中涉及净额结算条款、违约金计算等问题应如何适用法律	26
5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纠纷的司法裁判理念与依据	35
6 破产重整程序中保证人对债务人被减免的债务是否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43
7 贷款诈骗案件中抵押合同及抵押权的认定	50
8 卖方交货属于实质性欺诈时银行能否止付信用证	57
9 如何认定外国法院信用证止付令在我国的效力	63
10 如何认定开证行单方修改信用证的效力	69
11 持卡人部分还款对银行催收效力的影响应如何认定	76
12 虚构房屋交易中“套贷”合同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82

保险业务典型案例篇

13 死亡保险合同未获被保险人书面签署时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91
14 保险合同语境下欺诈行为的认定与权利救济	99
15 应如何适用近因原则确定保险责任	104
16 原因不明的泡温泉猝死是否属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110
17 电话营销保险模式下对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应如何认定	116
18 保险代理人代填投保单情况下保险人责任的认定	124
19 投保人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及法律后果	133
20 驾驶证扣分超十二分未被扣证的情形是否属于保险人免赔范围	139
21 投保单未标明而保险单进行规定的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144

2 金融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

2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否以第三者身份请求赔偿	149
23	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赔偿纠纷应适用何种赔偿标准	154
2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被保险人间接故意行为的认定	161
25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中公估报告及快递保价条款的效力认定	168
26	保险公司就开发商疏于车库管理致害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	175
27	如何认定酒驾肇事中共同饮酒人的义务及交强险的适用	182

证券、典当、票据等业务典型案例篇

28	对出售咨询软件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合同性质应如何认定	193
29	证券投资者能否归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范畴	197
30	从无票据处分权人手中无过失地受让票据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203
31	有效票据的对价给付应如何认定	209
32	融资担保合同债务人违约情形及相关法律责任应如何认定	216
33	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收取服务费并按比例提成的行为定性	225
34	非上市股份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并予托管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30
35	法人未经批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237
36	擅自从事境外黄金交易业务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244

银行业务典型案例篇

1. 商业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 与合理性认定

【关键词】 外资金融机构 小额账户管理费 缔约过失

外资金融机构: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及合资财务公司的总称。本案涉及的是依照《商业银行法》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它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小额账户管理费:指商业银行针对那些日均余额低于一定数额的账户每月收取一定数额的账户管理费。各银行定义小额账户的标准不同,其收取账户管理费的数额也可能不同。

缔约过失: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有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信赖的利益遭受损失,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包括:(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关键视点】 外资银行在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合同中约定收取账户管理费,系商业银行的自主市场行为,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在贷款合同生效后对借款人发生约束力。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结合具体语境、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和履行情况等因素,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李某诉外资甲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①

【案情】

原告李某于2008年7月向被告外资甲银行申请个人消费信用贷款,《贷款申请表》所附贷款条款载明:借款人应每月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

^① 案例撰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顾权、沈竹莺。

户管理费,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等。同时,李某在《贷款章程及条款》第5.2条“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处重点划线且签名署期予以确认。同月,被告甲银行向李某寄送《放款通知书》,明确实际贷款金额为275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为7.7%,每月分期还款金额(含账户管理费)为1374.91元等。此后,李某每月均按该通知的还款金额归还相应款项。2009年6月,李某欲提前还贷时,对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提出异议,认为账户管理费的基数应是每期贷款剩余本金,而非全部贷款本金,被告甲银行关于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有失公平,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而被告甲银行则认为应当以原告全部贷款本金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双方交涉无果,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甲银行退还多收的账户管理费及利息,调整后期管理费,并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通过要约、承诺方式订立了借款合同,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于法无悖,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恪守。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被告甲银行收取原告李某贷款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应如何确定。法院认为,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四方面因素予以认定:

第一,被告甲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乃市场化的商业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同时,被告甲银行也已通过重点划线并要求李某署名确认的方式,明确告知了李某需收取该项账户管理费,后者也已依约履行且并未提出异议。因此,被告甲银行向李某收取账户管理费具有法律和合同两方面的正当性依据。

第二,账户管理费是商业银行提供相关账户管理服务收取的费用,该服务项目不因贷款余额减少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因此其不同于利息,并非以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进行计算。被告作为商业银行,以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收取账户管理费,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同类商业银行的业务惯例,也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

第三,李某提供了《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佐证《贷款申请表》第5.1条中的“贷款本金”应作“贷款本金余额”理解。法院认为,该等实施细则仅适用于上海市公积金贷款业务,且其第19条规定中的“贷款本金”实际上的文义也是与全部贷款本金相一致,因此该实施细则既不适用于本案情形,也无法证明李某提出的以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计算账户管理费之主张。

第四,李某认为本案系争的《贷款申请表》属于格式合同范畴,当双方对系

争条款的理解产生歧义时,应当作不利于格式合同提供方的解释。对此法院认为:首先,从文义上看,“贷款本金”和“贷款余额”是被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在使用,李某亦签字确认“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双方并未约定按“贷款余额”计算,因此李某将“贷款本金”理解为“贷款余额”显然不合文义;其次,从《放款通知书》反映的内容来看,其已明确载明每月固定还款金额为1374.91元,因此在被告甲银行发放贷款时,李某就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甲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是以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最后,在被告甲银行放贷后近一年,李某每月依约支付了固定的欠款本息和账户管理费而未提出过异议,据此亦可推定李某是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甲银行是按照全部贷款本金收取账户管理费的。

综上,一审法院对原告李某的诉请不予采纳。遂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账户管理费并不存在多种计算方式。该合同第5.2条明确约定借款人应每月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从该约定无法得出两种以上的计算方法。李某将贷款本金等同于贷款余额,属概念认识错误。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一起涉及外资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含义理解的案例。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甲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是否明确。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先了解什么是账户管理费及其收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账户管理费概述

账户管理费属于银行中间业务的一种,其法律依据是《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第4条规定:“商业银行服务,是指商业银行通过收费方式向其客户提供的各类本外币银行服务。”因此,可以认为账户管理费是指商业银行因向其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以目标账户的性质划分,账户管理费可以分为存款账户管理费和贷款账户管理费。本案纠纷所涉及的是贷款账户管理费。

二、被告甲银行收取贷款账户管理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合法性分析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第7条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一)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

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对个人、企事业的影响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除前款规定外,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比照上述规定,账户管理费并不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之列,由此应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收取账户管理费以及收取多少数额。

(二)合理性分析

商业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前提是银行提供了有效的账户管理服务,发生了必要的账户管理成本,主要体现在:一是硬件管理,如定期维护银行主机和数据系统;定期对账户资金进行转划和结算;定期或依约定提供账户往来明细;定期向客户投寄还款提示单等。此种管理不因贷款余额减少而免除,只要借款人全部贷款尚未还清,银行的账户管理服务必须同样提供,因此银行以贷款总额而非贷款余额为基数计算账户管理费具有合理性。二是风险管理,如持续关注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当借款人还款不能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坏账形成。由于银行债权以个人信用为保证,相对于抵押贷款而言,更易发生违约损失风险,因此对个人消费信贷产品的风险管理成本通常高于个人抵押贷款,商业银行以贷款总额为计算基数收取账户管理费,有其合理性。

三、系争合同中“贷款本金”的解释不存在歧义

本案中,诉讼双方的矛盾源自对系争贷款条款第5.2条的不同理解。该条约定:“借款人应每月按贷款本金的0.49%向银行支付账户管理费。”李某认为其中的“贷款本金”一词是指每月贷款本金余额,而非被告甲银行主张的贷款总额,理由是“贷款本金”一词在贷款条款中出现多次,且存在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固定的贷款总额,另一种解释是不断变化的应归还本金额,因此第5.2条中“贷款本金”一词的意思是不明确的,被告甲银行对此也未明确说明,由于贷款条款系被告甲银行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应作出不利于被告甲银行的解释。

根据《合同法》关于条款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如果格式条款按照通常理解具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具体到本案,判断“贷款本金”一词是否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需要结合具体语境、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和履行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一)对“贷款本金”进行文义解释

在系争贷款条款中,“贷款本金”一词共出现5次,除上述第5.2条外,另外4处分别是:第1.1条关于“贷款本金”含义的解释:“‘贷款本金’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第1.1条关于“还款日”含义的解释:“‘还款日’指银行在放款通知书上所规定的借款人应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日子。”第4.3条:“借款人的还款应按先前期、后当期的顺序进行,还款按照下列顺序进行:(1)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费、逾期手续费等);(2)罚息;(3)利息;(4)贷款本金。”第8.2条即借款人违约时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等)。”

第1.1条中出现了两个“贷款本金”,前者是作为含义阐述的主语出现,后者是为解释其他术语而辅助出现,无论是比较两者在句型结构中的层级,还是比较两者与句意表达的关联,都可以发现,前者的含义比后者更权威,也更明确。李某诉称,在《放款通知书》上,“还款日”一词出现在“每月还款日”这个地方,因此“贷款本金”是指每月还款本金数额,否则就会出现每月都要归还贷款本金总额的悖论。从语法上看,“每月还款日”是由“每月”这一修饰词和“还款日”这一中心词组成的偏正结构词组,两词中间可用“的”表示偏正关系,即“每月的还款日”,相应地,处在这一具体语境中的“贷款本金”也受到“每月”这一时间节点的缩限,才表达出“每月还款本金数额”这一特定意思,并不是说“贷款本金”一词本身就具有这种含义。同理,出现在第4.3条中的“贷款本金”由于受到“前期”、“当期”等时间定语的约束,从而理解为每月还款本金;出现在第8.2条中的“贷款本金”由于受到“未偿还”这一状态定语的限定,从而理解为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但并不是说“贷款本金”一词本身可以作多种解释。系争贷款条款中,“贷款本金”一词的含义是明确且唯一的,即第1.1条中规定的贷款总额。

(二)对“贷款本金”进行体系解释

要判断第5.2条中的“贷款本金”的含义,还应将其放入整个借款合同中,与其他条款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因为每个合同条款都是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它的功能的发挥或实现是以与其他条款相互配合为条件的。同其他条款联系起来,可以更好地了解其真实内容和含义。

贷款条款第4.1条规定:“本贷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每月正常还款额为每月还款本金、每月利息和账户管理费之和。”《放款通知书》中明确实际贷款金额为27 500元,年利率为7.7%,每月分期还款金额(含

账户管理费)为1374.91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由此可知,依照合同约定,李某每月还款金额是固定的1374.91元,这笔金额由每月还款本金、利息和账户管理费三部分组成,由于等额本息还款是指每月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不变,因此李某每月支付的账户管理费=每月还款金额-每月还款本金与利息之和,也是一个定值。根据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公式计算,李某每月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应是1239.99元,那么其每月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即为135.92元,这与贷款本金总额 $27\,500\text{元} \times 0.49\%$ 所得的结果,即134.75元几乎一致,这印证了账户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就是贷款本金总额而非李某主张的每月贷款本金余额。

(三)结合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交易惯例进行解释

市场上与系争个人消费信贷产品相类似的其他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均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照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计算账户管理费。比如渣打银行的“现贷派”无抵押贷款每月按贷款本金的0.49%收取贷款管理费,宁波银行的“白领通”无抵押贷款每年按授信额度的0.3%收取手续费,平安银行的“新一贷”每月按贷款本金的0.39%、0.49%或0.69%收取贷款管理费等。可见,以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收取账户管理费,符合现阶段市场经济条件下同类商业银行的交易惯例。

(四)结合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解释

一方面,被告甲银行对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已经尽到明确说明义务,表现在:首先,贷款条款附在《贷款申请表》后,在借款人提出申请时便一并提供给申请人。其中第5.2条关于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条款用醒目红色字体标注,第1.1条中“贷款本金”一词以加粗加黑方式标注,足以引起阅读者的注意;李某在第5.2条处重点划线且签名署期,说明其已自行或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提示下注意到了该条款。其次,被告甲银行在其官方网站上对系争个人消费信贷产品作了列举的介绍,即分别假设贷款本金总额、年利率、账户管理费,然后就不同的贷款期限计算出借款人每月应还款额。申请人可以借助上述例子,通过简单的计算得知账户管理费的计算基数是贷款本金总额。最后,被告甲银行向李某寄送的《放款通知书》上已经明确载明实际贷款总额和每月应还款金额等信息。此时,李某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收取账户管理费是以全部贷款本金为基数进行计算的。另一方面,李某按照《放款通知书》明确的还款金额,每月支付本息和账户管理费长达一年之久,亦可推定其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告甲银行是按照全部贷款本金收取账户管理费的。

综上所述,系争贷款条款中账户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是明确的,“贷款本金”

一词并不存在歧义,应当解释为贷款本金总额。

【相关法律链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业银行服务范围为:(一)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对个人、企事业的影响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除前款规定外,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合同法》第39条第1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合同法》第125条第1款: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信托型资产证券化案件中受托人能否以自己名义主张贷款债权及抵押权

【关键词】 资产证券化 信托关系 特定目的信托

资产证券化:指发起人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在未来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或资产集合(在法学本质上是债权)出售给特殊目的机构,由其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分离和重组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并增强资产的信用,转化成由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担保的可自由流通的证券,销售给金融市场上的投资者的融资制度。

信托关系: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信托关系成立后,受托人依法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特定目的信托:指将金融资产信托给可以从事信托营业的机构来解决不良资产的证券化问题。由于资产证券化的特殊要求和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特定目的机构难以采取公司、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而只能借助于信托这种特殊法律形式之下,使得特定目的信托成为我国目前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最主要模式。特定目的信托之资产证券化“导管体”的功能,主要通过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等环节来实现。

【关键视点】 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是普通金融贷款活动的新型衍生产物,体现了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的交叉和合作,也是我国对资产证券化的最新探索和尝试。如何界定委托人、信托人和借款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和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信托公司应如何行使信托资产中的抵押权、如何厘清信托资产中各方当事人的法律权利义务等,均是在学理研讨和司法实践中值得探讨的问题。

甲信托公司诉陈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①

【案情】

2007年5月23日,案外人乙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金融公司)与被告陈某签订了《汽车贷款合同》与《汽车抵押合同》及其附件,约定陈某为购买车辆而向乙金融公司借款60 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07年5月23日起至2010年5月23日止,还款方式为等额还款,并就所购车辆办理车辆抵押登记作为借款担保。合同签订后,乙金融公司按约发放了贷款。上述合同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28.2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8.08%,如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在变动生效之月后第二个月的第一个还款日起,贷款利率将相应发生变动。另,《汽车贷款合同》约定,若陈某未按时全额偿还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应向乙金融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并且逾期30天以上,就构成合同所述之严重违约,乙金融公司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陈某立即清偿合同项下的所有未付款项。

2007年12月27日,乙金融公司与原告甲信托公司签署了《××200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合同》,约定将上述《汽车贷款合同》所涉及的包括:(1)(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到期或者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5)相关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财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均信托于原告。2007年12月29日,乙金融公司与原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刊登了《××200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公告》。2008年1月18日,乙金融公司与原告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刊登了《××2008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成立公告》。因自2007年11月起陈某未能按期还款,至起诉时,陈某逾期还款情况严重,并经多次催收无果,故原告诉诸法院,要求判令陈某支付贷款剩余本金52 626.68元、计算到2008年4月2日的贷款利息2216.32元、计算到2008年4月2日的逾期利息288.13元及自2008年4月3日起到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并判令原告有权行使车辆(车牌号为“闽××××××”、车架号为“LSGTC52MX7Y××××××”)的抵押权,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债务。被告陈某未应诉答辩。

^① 案例撰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顾权。